河南省焦作监狱移动执法平台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河南省焦作监狱

代理机构：郑州浩然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 15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9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23
二、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23
三、详细评审标准 25
1.评标方法 28
2.评审标准 28
3.评标程序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一、项目概况 31
二、合同文件构成 31
三、合同价款 32
四、价款支付 32
五、验收方式、维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32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33
七、付款方式 34
八、违约责任 34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35
十、不可抗力 35
十一、争议的解决 35
十二、其它 36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7
一、技术要求 37
二、商务要求 43
三、其他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6
（一）投标函 46
（二）投标函附录 47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4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49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二）授权委托书 50
三、投标承诺函 51

四、技术标 52
五、商务标 54
六、项目管理机构 55
七、资格审查资料 5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6
（二）资格证明材料 57
八、其他材料 59
（一）投标承诺书 59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0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61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五）投标人提供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焦作监狱移动执法平台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71

2、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监狱移动执法平台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179520.00 元

最高限价：317952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718-1	河南省焦作监狱移动执法平台服务项目	3179520.00	317952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河南省焦作监狱移动执法平台服务（详见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2 服务地点：河南省焦作监狱；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期间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的规定，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法人分支机构，会计师、律师等非法人组织，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法人除外（提供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上述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非法人组织和社会团体法人参与投标的，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均按照负责人理解，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由负责人签字即可）。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远程开标室(一)-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以中标价为基础计算。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缴纳，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焦作监狱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4555号

联系人：张凡

联系方式：0391-35556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浩然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89号9层913室

联系人：张龙强

联系方式：0371-63373193、192835008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龙强

联系方式：0371-63373193、192835008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焦作监狱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 4555 号 联 系 人：张凡 联系方式：0391-3555600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郑州浩然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 89 号 9 层 913 室 联 系 人：张龙强 电　　话：0371-63373193、19283500871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焦作监狱移动执法平台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河南省焦作监狱移动执法平台服务（详见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地点	河南省焦作监狱
1.3.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期间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的规定，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法人分支

		机构，会计师、律师等非法人组织，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法人除外（提供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上述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非法人组织和社会团体法人参与投标的，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均按照负责人理解，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由负责人签字即可）。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按平台要求上传,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投标单位应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按平台要求上传。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招投标，澄清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招投标，澄清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投标人发送，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不允许

	选投标方案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电子印章；盖单位公章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的CA电子印章；委托代理人若未办理CA锁，则需上传手动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开评标程序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有效投标人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第3.1款、第3.2.5项规定评审标准的投标人。
10.2“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3179520.00元，投标人报价超过该价格的，按废标处理。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采购人声明	
	（1）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投标文件纸质版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按采购人需求额外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 5 份。
10.10 相关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标准，以中标价为基础计算。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缴纳，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10.11	政府采购政策
	1、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小型和微

	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实施措施：本项目将给与小型、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扶持监狱企业发展** 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实施措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利企业，给与小微企业同等优惠措施，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实施措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利企业，给与小微企业同等优惠措施，提供本政策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策：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银发〔2017〕104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 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595466414110974&channelCode=H601501）。
10.13	付款方式：服务费平均分 36 期按月支付，达到服务标准要求具备付款条件后支付相关款项。
10.1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15	异议受理： 名称：郑州浩然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 89 号 9 层 913 室 联系人：张龙强 联系方式：0371-63373193、19283500871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政府采购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电信特殊行业企业的分公司除外）；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的。

1.4.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不同供应商机器码相同的。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形式，投标单位应随时关注系统信息，按规定时间查看下载澄清文件，投标单位在收到澄清后，无需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但采购人视为投标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了确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单位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单位在收到修改后，无需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但采购人视为投标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了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3）投标承诺函

（4）技术标

（5）商务标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以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结合自身管理水平及期望得到的利润等因素由投标

人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2 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中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必须的临时设施、材料、劳务等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第 4 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投标人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

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格式执行）。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进行开标。

5.2.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具体开标程序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

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4 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二、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项目名称	与采购项目名称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分值	编列内容
1	10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1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1、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需提供相关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技术部分（70 分）	技术要求（40 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得40分，加★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其他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1分，满分40分，扣完为止。 注：加“★”项参数指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各类证书或者截图，都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厂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如果未提供的该项不予认可，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8 分）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优：8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 中：5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差：2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缺项：0分。
	进度保证措施（8分）	供应商需提供进度保证措施，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优：8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 中：5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差：2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

		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缺项：0 分。
	培训方案（8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优：8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 中：5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差：2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缺项：0分。
	售后服务（6分）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优：6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 中：4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 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差：2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缺项：0 分。
	注：以上评分内容，缺项该项得0分。	
商务部分（20 分）	类似案例（6分）	供应商自2023年8月1日以来具备类似项目案例的，每个案例得3分，最多得6分，类似项目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内容须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或盖章页。
	本地化服务方案（6分）	供应商需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优：6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 中：4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差：2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缺项：0分。
	合理化建议（6分）	供应商需提供合理化建议，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优：6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 中：4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差：2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缺项：0分。
	服务承诺书（2分）	投标人所投移动执法平台厂商需出具针对本项目的3年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得2分，否则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处理：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6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南省焦作监狱移动执法平台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监狱移动执法平台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河南省焦作监狱

3、项目采购范围及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全部响应内容，完成河南省焦作监狱移动执法平台服务，包含平台软件服务、5G 双域网络服务、各类 APP 应用、执法通讯服务、维保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36 个月）。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文件）；

2.乙方投标文件（含技术响应、服务方案、各项承诺）；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书面承诺。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构成本合同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内容必须

符合本次项目建设范围内的系统、设备、产品以及服务所涉及到的国家、地方、行业的其它相关标准、规范、规定。

三、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本项目采购范围全部服务，含平台授权、软件升级、网络通信、安装调试、对接开发、培训、维保服务、7×24 技术支持、保险、税金、人员、现场服务、配合协调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本合同乙方承担采购方在服务周期内产品、服务相关原材料、通信资费等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3.因甲方书面确认的需求变更引起服务内容增减，按照实际发生，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调整。

4.本项目服务为交钥匙服务模式，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需要实现的全部功能必须完整实现；因乙方原因产生的额外成本、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价款支付

价款支付：按月支付。

付款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开户名称：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_____；

乙方银行开户帐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1、服务费平均分 36 期按月支付，达到服务标准要求具备付款条件后支付相关款项。

2、每月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财税及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验收方式、维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国家及行业规范开展验收。乙方完成平台部署调试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验收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提请甲方开展验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因乙

方资料不全、功能不达标，验收不予通过，由乙方限期整改后重新提请验收；甲方收到合格验收申请7日内无正当理由未开展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2、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36个月完整维保服务**，维保内容严格执行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包含平台优化、数据库升级、系统巡检、软件维护、故障处置、日志分析、7*24增强型远程技术支持、必要的现场技术支持、OTA远程升级等。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招标文件约定次数的免费系统升级，升级作业不得影响平台核心业务功能正常运行。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操作使用培训、运维管理培训，培训方案、培训资料须经甲方确认。

4、服务期内，甲方因监管业务需要提出的合理服务调整需求，乙方应在自身投标承诺范围内予以配合；超出原有采购范围的，双方另行协商。

5、故障响应：乙方接到故障报修后，须按投标承诺时限响应处置，重大故障优先保障监狱执法业务不受影响。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者正式运行后，如因场地使用产生异议而需变更场地，因此造成的成本增加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2）甲方为本项目相关系统、设备的安全运行提供必要条件。

（3）甲方负责协调监狱内部相关业务部门人员配合乙方开展部署、调试、巡检、培训等工作。

（4）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平台运行状态、维保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与考核，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服务的准备工作，严格遵守监狱安全管理、人员进出、作业管控各项管理制度，施工、运维方案服从甲方监管安全管理要求；进入监狱开展作业人员，须接受甲方安全管理教育，落实保密管理要求。根据服务内容并结合甲方实际需要，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改动甲方现有软硬件、网络、安防系统配置。如需调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非因甲方过错，在服务有效期内本项目平台、网络、APP等出现故障，导

致无法提供约定服务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排查、维修、优化、更新升级，保障业务恢复正常。

（3）乙方负责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内容的日常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严格执行故障响应时限承诺；承担人员培训和全部技术支持工作。

（4）乙方负责联合通信运营商保障5G专网、移动执法平台通信链路稳定，保障甲方业务系统稳定性、数据传输准确性。

（5）乙方应当建立项目专项服务台账，做好巡检记录、故障处置记录、升级变更记录，定期向甲方报送运维情况。

（6）乙方工作人员接触甲方监管、民警相关业务数据、内部信息的，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外传、泄露任何甲方内部业务信息，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七、付款方式

1、服务费平均分36期按月支付，达到服务标准要求具备付款条件后支付相关款项。

2、功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每月10日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当月服务费。

注：若当月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减当月部分或全部服务费，具体由双方结合服务考核情况确认。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承诺的服务及平台功能达不到验收标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限期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标准提供平台、网络、维保等服务，造成业务中断、功能缺失的，从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逾期十天以上仍不能恢复正常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能按照采购需求或服务承诺响应甲方合理服务要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并限期整改到位。

4、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多次发生同类违约，或经过甲方三次书面通知整改仍不能满足甲方服务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乙方服务成果，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法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相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6、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乙方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乙方有权就欠付费用依法维权。

7、因乙方提供平台、网络、APP、维保服务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开展执法业务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具体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平台停机，影响甲方正常办公执法；

（2）5G双域网络、通话质量差，业务无法正常使用；

（3）管控平台功能不全或不能正常使用；

（4）终端管控、安全管控功能失效；

（5）服务器、系统组件运行异常，影响整体业务；

（6）发生甲方业务数据、民警信息泄露；

（7）售后服务响应、故障处置不及时，达不到合同约定；

（8）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情形。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服务检查、月度考核中，发现乙方提供服务质量、平台功能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自发现问题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及整改要求。

2、因甲方违规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甲方自有基础设施故障等自身因素造成服务异常、系统故障的，不得归责乙方。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约定响应时限内开展处置，并向甲方书面反馈处置结果；逾期未反馈处置方案，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事项。

十、不可抗力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书面通报，尽可能减轻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的，

可向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为乙方提供平台、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技术机构进行检测鉴定，鉴定费用由申请方先行垫付；鉴定结论证明不符合合同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二、其它

1、甲方需要增加平台相关服务时，每户相关服务费不得高于原对应服务单价；平台及卡品通讯套餐服务标准按月缴纳，新增服务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周期内获得的甲方全部业务资料、系统日志、民警信息、监狱内部资料，仅限用于履行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合同到期终止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数据清理、移交工作。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到期、解除而失效。

3、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1、合同有效期限内移动数据专网，随接入终端用户数量和业务 APP 应用增加，因链路问题影响访问效率，供应商应及时免费升级。项目整体建设必须满足《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SF/T0049 一 2020)的要求。

2、本项目提供的软件服务所使用的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等)、数据配置和方法等均应为正规渠道产品并在实施和交工时能够提供正版授权文件或证明，无盗版问题和版权纠纷，投标报价均应已包含软件生命期全部使用授权、研发、交付、调试、对接、维护、升级完善等所有费用、需提供采购内容中包含的全套软硬件的正式正版使用授权，包括所用软件、操作系统均需提供正版使用授权。

3、供应商应当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项目服务周期内，无论何时只要发现供应商存在所提交的招标文件内容虚假，在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一律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

4、供应商需充分考虑成本、费用、进出监狱限制、施工时间限制、安全措施及监狱对施工各种管控措施等多种影响施工因素和质保期等因素，充分考虑监狱在限定区域封闭施工造成的人员活动限制、材料工具机械管理、食宿安排等因素，认真核算，谨慎报价。

5、供应商应能服从采购方的管理，必须按监狱方监管安全管理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施工方案和计划需符合监管安全、安全生产和监狱管理要求及各种限制，如着装、携带物品、通信联络、人员活动区域、进出监狱和狱内施工时间等各种规定及要求，妥善制定施工方案和计划，采取措施保质保量安全高效完成施工，明确知晓并接受和消化各种要求和限制会对项目进度、管理带来的难度增加，以及对工期、成本、账期以及售后维保等各方面产生的影响。

6、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无论何时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招标人有权拒绝并要求其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调换直至符合，费用由该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货物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内相对应的采购内容，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算，此次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为采购服务价格，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建设方案的服务功能所需的各类硬件、辅材、附件、杂费、保险费、人工费、安装费、培训费等由服务供应商承担。

8、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单位	数量
1	移动执法平台	1、平台需具备生活域、执勤域两个运行环境，可对应干警实际工作模式,进入执勤域设备无法通过手动方式切换至其他域。平台满足《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SF/T0049—2020）或公安部《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2 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GA/T1466.2-2018）的相关要求。 ★2、平台具备访问控制能力，具备自身安全审计、通信安全能力，具备用户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系统未发现已公开的中、高风险漏洞。其安全功能要求、自身安全要求和安全保障要求均符合 CB42250-2022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中所述的有关要求。（需提供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 ★3、平台具备终端注册、远程管理、安全监测、应用管理、数据安全传输、数据安全存储、数据防泄漏、个人信息保护能力，并可对终端进行接入鉴别和访问控制策略，其终端管理、应用管理、数据安全、终端用户鉴别管理、访问控制策略均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移动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安全技术要求 GB/T37952-2019》(增强级)所述的有关要求。（需提供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 ★4、本项目要求采用成熟的软件产品，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本项目所涉及的信息系统（或平台、软件、网络）必须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并通过公安机关备案。 ★6、终端切换执勤域后可生成实时电子通行证，内容需包括设备指定配发使用人员的照片、姓名、职位等信息；电子通行证应具备动态防截屏功能,防止截屏冒用等情况的发生。 7、客户端支持扫码自动登录对应账号功能，并可支持断线重连功能,出现由于网络中断导致与服务端断开连接的情况可自动重连。 8、客户端与服务端的通讯双向加密传输。 9、支持管理员自定义登录客户端有效期，当设备超过规定时间没有正常使用时需重新登录。 10、支持设备自动注册。当客户端完成登录认证后，设备自动绑定到平台对应用户名下并自主上报终端信息,包括设备类型、硬件信息、软件版本、是否破解等，便于统一管理。	套	1

		13、支持对登录设备型号等进行校验，禁止非本单位手机接入，禁止破解/root 后的设备接入。 14、平台可进行当前刷卡切换狱内模式人员信息及设备模式的提醒及展示，可展示刷卡 切换狱内模式人员的记录、统计当前狱内人数，并对模式切换的情况进行语音播报 15、支持设备信息组合筛选，包括设备名称、设备型号、用户名、姓名、部门、平台、系统版本、归属、设备状态、管控状态、合规状态、破解状态、分身账号、最后上线时间、设备模式等，进行设备过滤，便于平台对相关设备进行管理。 16、支持管理员对设备进行远程管理操作，包括播放铃声、发送消息、锁定设备、远程关机、远程重启、标记丢失、清除设备锁屏密码、擦除设备、切换模式等。 17、执勤模式下用户可查看账号已登录的设备、查看管理员下发的软件更新信息等 ★18、在不同模式下，对设备配置不同程度的功能限制。在执勤模式下，设备屏蔽所有原生操作系统界面，干警仅可接听/拨打白名单电话和亲情号电话、接收/发送白名单和亲情号短信、使用业务 App 等有限功能 ★19、在不同模式下，管理员可对设备功能进行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禁止设备使用摄像头、禁止使用 WiFi 网络、禁止开启网络共享热点、禁止修改系统时间和日期、禁止开启开发者选项、禁止设备调试、禁止恢复出厂设置、禁止使用第二张 SIM 卡、禁止开启飞行模式、禁止使用下拉通知栏、禁止截屏等。 ★20、支持设备蓝牙常开，禁止手动关闭。 ★21、支持针对用户/设备/群组设置应用黑白名单。 ★22、支持对 SIM/USIM 卡进行机卡绑定，状态异常情况进行报警，支持配置异常告警与设备自动锁定联动，当设备被非法破解时将自动锁定并提示管理员。 ★23、建立私有移动应用市场，支持应用安装、更新与卸载，可根据不同用户、部门、用户组设置安装权限。 ★24、支持应用灰度发布，并对已发布应用进行版本管理，同时可支持应用分类管理和展示。 25、支持配置执勤模式下通话白名单，白名单可根据用户/群组进行分类发布。支持配置执勤模式下的个人亲情号，亲情号码配置可支持批量导入。非白名单和亲情号的号码无法呼出及接听。 26、支持导出模式切换日志，并展示每次切换的触发方式。 27、支持系统管理员的操作记录留存，包括策略下发、应用更新等。 28、平台对可进行当前刷卡切换狱内模式人员信息及设备模式进行的提醒及展示，具备独立页面可展示刷卡切换狱内/狱外两种模式人员的记录、统计当前狱内人数，并对		

		模式切换的情况进行语音播报。 29、支持通过 NFC 独立刷 CPU 加密卡方式使设备切换至狱内执勤模式。 30、支持通过蓝牙信标方式使设备切换至执勤模式 31、支持为角色分配管理页面权限（可查看的菜单和进行的操作），为管理员分配岗位和角色，支持多岗位切换。 32、支持管理员多会话互踢，支持管理员登录 IP 白名单，确保管理员账户的访问来源于经预先授权的 IP 地址或地址段。 ★33、支持系统服务监控，可查看服务运行状态监控和服务详情、查看服务接入服务器详情（CPU 和内存）、支持服务日志下载和实时日志查看，并可支持按照时间进行日志查看。 ★34、支持系统性能监控，可查看服务概要信息（名称、IP、告警状态、CPU、硬盘 IO、内存、硬盘使用率），支持图表样式查看详细信息（CPU 使用率、系统负载、内存使用量、服务器详情、硬盘空间、硬盘 IO、网络 IO 和服务列表）。 ★35、支持服务器告警设定，告警条件包括 CPU 使用率、硬盘 IO、内存使用率、硬盘空间使用率。管理员可查看服务器告警程度、告警内容、持续时间、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和告警状态。 36、支持对授权到期、授权不足、证书到期进行提醒。 37、支持自定义后台主题色、背景图、网页图标的配置，相关配置可及时生效。 38、服务期内用户授权不低于 384 户，并免费进行系统平台的升级，升级服务包含大版本升级换代、产品既有功能模块优化、产品性能优化、产品安全漏洞修复与加强等相关功能。		
2	移动端办公平台	一、通知类应用 1、OA 邮箱通知：依托内部 OA 系统构建高效邮件传递体系，自 A 点触发信息起，可即时推送至各目标邮箱，通过多维度提醒机制确保信息精准触达。借助系统自动化流程与实时反馈功能，显著提升信息传递效率，为内部沟通与协作提供坚实保障。 2、快捷通知：需支会议发送手机弹屏、语音通知、5G 消息/短信等强提醒提示对方查看；可快速创建投票，支持投票数据实时统计，一键导出。同时支持快速收集信息，支持导出统计结果，内置模版库适用不同使用场景。 3、公文通知：标准化内部公文管理系统，以发文部门为中枢，实现公文全流程线上流转。通过系统自动推送，精准分发至各分管部门及下属单位，支持在线审阅批注、多级审批、跨部门传递等功能，有效规范公文处理流程，提升政务办公的规范性与协同性。	套	1

		4、会议通知：构建统一化会议管理中枢，实现会议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与智能归档。以会议主办方需求为导向，整合 APP 消息推送、短信、电话等多渠道通知方式，确保会议安排及时传达。同时支持会议材料上传、参会回执收集、日程提醒等功能，助力实现高效有序的会议组织与信息交互。 二、综合类应用 1、即时消息服务：基于组织架构创建单位群，包括全员群、部门群、内部群均基于组织架构创建，离职自动退群。群聊水印隐私保护防泄密，支持水印，防截图泄露，保障信息安全。群聊天文件可设置查看和下载权限，自动添加水印。 2、业务审批：场景覆盖的智能审批体系，深度涵盖人事、行政、费用等核心业务领域，完整覆盖加班申请、业务招待报备、请假休假、出差安排、外出登记、调休处理、转正评估、工作交接确认、岗位调动、采购流程、通用事务审批、公章使用申请、寄件流程、礼品申领、名片印刷申请、办公物品领用、费用报销、备用金支取、还款处理等多元化审批类型，全方位满足复杂办公场景下的审批需求。系统运行成果可提供详细操作截图，直观展现各审批流程的完整闭环与高效执行。。 3、单位通讯录：需支持重要号码隐私保护，设置隐藏领导号码，防止重要人物信息泄露。并支持通讯录加水印，确保信息泄密水印可溯源。同时可自定义通讯录人员排序/显示方式。 4、公章申请：规范化的电子签章申请审批系统，对部门内部用章、领导审批用章、各类证明用章、财务专用章等不同用途的签章申请，实现全流程线上化管理。从申请发起、多级审批到最终授权使用，各环节均严格遵循既定流程，确保用章操作规范透明、责任清晰可溯，有效提升单位用章管理的安全性与合规性。 5、车辆管理：构建智能化用车管理体系，全面统筹部门内部用车需求、单位整体车辆调配、值班车辆调度、领导专车服务等多种用车场景。通过标准化的电子审批流程，实现用车申请提交、审批流转、车辆分配、使用登记等环节的线上化操作，实时掌握车辆使用状态，优化车辆资源配置，提升车辆使用效率与管理效能。		
3	5G 双域	1、用户不换卡不换号，可使用原有号码访问内网业务和互联网业务。 ★2、全网须采用 5G SA 组网架构。 3、无需手工切换可实现自动访问内外网，提供带宽增强、数据本地卸载、定制网服务，实现网络侧无感分流。 ★4、需具备统一的准入管理平台，可以自行进行 5G 专网用户的批量导入、用户信息修改、删除、管理。	套	1

		★5、支持基于位置访问实现访问内网。		
4	AB 门出入管控 APP	**出入监申请：** 1、需支持对外来人员（临时、固定）的出入监管申请实行线上化流程管理； 2、需支持对外来车辆（临时、固定、特殊）的出入监管申请实行线上化流程管理； 3、需支持对物品（普通、特殊）的出入监管申请实行线上化流程管理。 **出入监审批：** 1、需支持对外来人员（临时、固定）的出入监管审批实行全流程在线审批管理； 2、需支持对车辆（临时、固定、特殊）的出入监管审批实行全流程在线审批管理； 3、需支持对物品（普通、特殊）的出入监管审批实行全流程在线审批管理。 **行政区出入：** 1、需支持外来人员、外来车辆进入行政区申请实行线上化流程管理； 2、需支持外来人员、外来车辆进入行政区审批实行线上化流程管理。 **运行环境要求：** 1、需支持在国产手机操作系统上运行。 **监狱安防平台接口开发：** 1、需对接外来人员申请、审批单据数据； 2、需对接外来车辆申请、审批单据数据； 3、需对接物品申请、审批单据数据； 4、需对接行政区出入申请、审批单据数据。	套	1
5	豫信通办公平台	升级相关授权，需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客户端，客户端功能包含：组织通讯录-显示单位组织结构（支持多单位的显示），人员基于组织结构显示；基本界面：消息时间、双方头像、对方姓名、查看对方资料、聊天详情、在线状态；发送文本消息，文件消息、图片、小视频消息；支持“文本、图片、文件、图文”消息类型引用；文件助手功能-可以在手机与电脑之间互传文件与消息;pin-指定接收人发送信息并可收到回执消息，回执状态为“已确认/未确认”；可添加文字内容、附件，选择接收人，设置是否需要额外短信提醒，可设置“即时发送”或“定时发送”该消息。	套	1
6	执法通讯服务能力	1、每台执法终端包月语音通话时长≥ 4000 分钟，其中全国通话时长≥2000 分钟，集团网内通话≥2000 分钟。 2、每台执法终端包月 5G 流量≥200G。 3、多种模式下移动数据流量、消息短信和通话时长共享共用。	套	384

7	维保服务	1、需在服务期内提供相关维保服务，包含平台优化及数据库升级、日常咨询和指导服务、系统巡检、软件维护、系统故障维护、系统日志分析、7*24 增强型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等； 2、服务期内提供至少 3 次免费的系统升级服务，系统升级期间不影响设备模式切换等功能；相关平台客户端升级支持 OTA 模式远程推送，开始升级后无需人工手动点击。	年	3

二、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河南省焦作监狱；

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4、付款方式：服务费平均分 36 期按月支付，达到服务标准要求具备付款条件后支付相关款项；

5、服务要求：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全区域执法平台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完成日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工作，确保区域公共平台系统正常运行。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内容及要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执法平台工作要点分析，接管平台后的工作安排，服务人员车辆组织，日常调度服务安排，巡检计划，维修登记表等各种台账，故障恢复时间承诺，服务人员培训计划，故障处理保障措施等；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报价为本合同项下执法平台的全部报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3）投标承诺函

（4）技术标

（5）商务标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运维工作，修补作业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026 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服务地点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___月___日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说明：

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2026 年___月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12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电子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2026年___月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严格落实《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第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投标人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承诺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承诺以下内容：

一、我单位严格依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

二、我单位承诺在中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三、我单位承诺若我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中标，我公司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现金或银行转账），未按约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不予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手续

如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按照招标项目预算金额的2%支付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2026年___月___日

四、技术标

格式自拟

附表 1：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参数要求	投标参数	偏差

注：加“★”项参数指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各类证书或者截图，都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厂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如果未提供的该项不予认可，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五、商务标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所任职务	从业年限	备注

后附：上述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证明扫描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二）资格证明材料

1.基本要求：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备注：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可以提供承诺书并加盖电子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备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电子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和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证明材料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备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电子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誉要求：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期间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2）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的网页查询截图，查询的内容应包含完整的“营业执照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和“股权变更信息”。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非法人组织和社会团体法人参与投标的，可以提供承诺书并加盖电子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承诺书。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一经发现有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

2、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若发现我方存在以上问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___月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 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 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___月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人提供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